

附件 1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住房制度改革。

(二)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职责。拟订住房保障、廉租住房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并监督廉租住房资金使用。

(三)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工程建设实施建设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监督执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讯设施)建设标准。

(四)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职责。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监督建设工程的实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2023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9.5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2		
（一）经费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		
		九. 住房保障支出	17.50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5.03		
		十一. 其他支出			
		十二. 节能环保支出	278.00		
		十三. 城乡社区支出	1029.85		
		十四. 农林水支出	75.04		
本年收入合计	549.54	本年支出合计	1462.57		
二、上年结转	913.03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3.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462.57	支出总计	1462.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49.54	244.86	30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2	26.12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6.12	26.12	
		01	行政运行	26.12	26.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	20.30	0.72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2		0.72
		08	信息化建设	0.72		0.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0	20.2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7	13.4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3	6.7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3	15.0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3	15.03	
		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	4.3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	2.18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5	8.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8.00		278.00
	03		污染防治	278.00		278.00
		02	水体	278.00		27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1.86	165.90	25.9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90	165.90	4.00
		01	行政运行	165.90	165.90	
		06	工程建设管理	4.00		4.00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96		21.96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96		21.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0	17.5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0	17.50	
		01	住房公积金	17.50	17.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公用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合计	244.86	219.00	25.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00	219.00	
	01		基本工资	31.89	31.89	
	02		津贴补贴	58.51	58.51	
	03		奖金	23.80	23.80	
	07		绩效工资	19.85	19.85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7	13.47	
	09		职业年金缴费	6.73	6.73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9	6.49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5	8.55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0.37	
	13		住房公积金	17.50	17.5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5	31.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6		25.86
	01		办公费	6.36		6.36
	05		水费	0.96		0.96
	06		电费	0.84		0.84
	07		邮电费	0.96		0.96
	08		取暖费	3.60		3.60
	11		差旅费	1.58		1.58
	15		会议费	0.34		0.34
	16		培训费	0.84		0.84
	17		公务接待费	1.68		1.68
	28		工会经费	2.00		2.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9		其他交通费用	3.36		3.36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0.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02		办公设备购置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 预算 数	4.18		1.68	2.50		2.50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为空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3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9.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0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78.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29.85
		十三、农林水支出	75.0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5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9.54	本年支出合计	1462.57
上年结转	913.03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462.57	支出总计	1462.5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462.57	244.86	1,217.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2	26.12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6.12	26.12					
		01	行政运行	26.12	26.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	20.30	0.72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2		0.72				
		08	信息化建设	0.72		0.7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0	20.2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7	13.4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3	6.73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3	15.0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3	15.03					
		01	行政单位医疗	4.31	4.3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	2.18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5	8.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8.00		278.00				
	03		污染防治	278.00		278.00				
		02	水体	278.00		27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9.85	165.90	863.9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9.90	165.90	4.00				
		01	行政运行	165.90	165.90					
		06	工程建设管理	4.00		4.00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96		21.96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96		21.96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7.99		837.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7.99		837.99				
213			农林水支出	75.04		75.04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5.04		75.04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5.04		75.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0	17.5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0	17.50					
		01	住房公积金	17.50	17.50					

第三部分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62.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28.71 万元，主要是基建项目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49.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13.0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2 万元，占支出的 1.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 万元，占支出的 1.44%。卫生健康支出 15.03 万元，占支出的 1.03%。节能环保支出 278 万元，占支出的 19%。城乡社区支出 1029.85 万元，占支出的 70.41%。农林水支出 75.04 万元，占支出的 5.13%。住房保障支出 17.5 万元，占支出的 1.20%。

二、关于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62.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28.71 万元，主要是本年基建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2 万元，占 1.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 万元，占 1.44%。卫生健康支出 15.03 万元，占 1.03%。节能环保支出 278 万元，占 19%。城乡社区支出 1029.85 万元，占 70.41%。农林水支出 75.04 万元，占 5.13%。住房保障支出 17.5 万元，占 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26.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78 万元，下降 67.71%。主要是专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21.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5.18 万元，增长 32.7%。主要是人员变动。

3、卫生健康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15.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2 万元，增长 32.89%。主要是人员变动。

4、节能环保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2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4.49 万元，下降 57.39%。主要是节能项目减少。

5、城乡社区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1029.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3.45 万元，下降 59.98%。主要是专项项目减少。

6、农林水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75.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14.86 万元，下降 94.6%。主要是专项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 2023 年预算数为 17.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9.99 万元，下降 92.3%。主要是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专项减少。

三、关于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4.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89 万元，津贴补贴 58.51 万元，奖金 23.8 万元，绩效工资 19.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7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5 万元。

公用经费 25.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36 万元，水费 0.96 万元，电费 0.84 万元，邮电费 0.96 万元，取暖费 3.6 万元，差旅费 1.58 万元，会议费 0.34 万元，培训费 0.8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8 万元，工会经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万元。

四、关于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18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接待费 1.68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无增减。

五、关于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9.54 万元，上年结转 913.03 万元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0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7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29.85 万元、农林水支出支出 75.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5 万元，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462.57 万元。

六、关于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关于部门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 1462.5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913.03 万元，占 62.4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9.54 万元，占 37.5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八、关于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1462.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86 万元，占 16.74%；项目支出

1217.71 万元，占 83.2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九、关于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 2023 年预算数为 1217.7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991.44 万元，下降 76.62%。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4 万元，下降 6.8%。主要是相关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项目 12 个，预算金额 1217.71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污水处理厂在线检测费用	22.00	污水处理厂污水在线检测，改善供热设备的效率，防治意外事故发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检维护保养，校准、校验仪器	≥	95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每个监测口监测数据获取率及有效数据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保监管部门通报或投诉为零，保证客户的满意。	≥	95	%
2021 年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	240.00	增强民众的环境意识和环保理念，极大增加了对政府、对社会的认可和信任感，避免了因环境污染问题引起恶性群体事件的发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监测数量为4次，一季度一次	=	4	次/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水质排放四个季度监督性监测合格达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证所有用户的满意	≥	95	%

领导干部个人房产设备网络费	0.72	领导干部个人房产查核设备网络费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干部个人房产查核设备网络费用	≥	100	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质量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导干部满意度	≥	95	%
污水处理厂在线比对费	4.00	每季度进行一次自动监控设备比对监测，严格做好自动监控设备校验、校准、比对监测及数据有效性的审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季度检查4次/年，进出水常规污染物因子	≥	4	次/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运行正常	≥	99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证所服务的对象满意	≥	98	%
污水处理厂自行检测项目费用检测费	12.00	检测废水，污水处理设施的总进水口，出水口，无组织废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废水，污水次数		100	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测废水，污水处理设施的总进水口，出水口，无组织废气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证所服务的对象满意	≥	95	%
2022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	7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	6	个

(州级 配套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	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2022 年 申报抗震改造 项目房屋鉴定费	4.96	抗震改造成申报 77 户总面积为 5005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数量	≥	77	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鉴定质量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同德县 公交港湾建设 项目	207.89	建设公交港湾，站亭各 50 处，附属设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	50	处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	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同德县 秀麻乡、赛康、斗尔宗社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485.10	整治道路 10.87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	10.87	平方米/公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	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工程质量、安全监测设备购置费	4.00	工作中由于缺少必要的测距仪、回弹仪等相关专业监测设备，对监管工作带来了较大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2	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难。特 申请购 置设 备。						
农牧民 抗震改 造项目 地方配 套资金	17.0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改造家 庭	≥	58	户
			产出指 标	质量指 标	改造家 庭覆盖 率	≥	90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受益群 体满 意度	≥	95	%
海南州 同德县 公交港 湾项目	145.00	海南州 同德县 公交港 湾项目， 2022 年-2023 年，资 金 145 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项目数 量	≥	1	项
			产出指 标	质量指 标	项目质 量	定性	优良中 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群众满 意度	≥	9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

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指政府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事业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